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名称：	安全质量监督查处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事后监管；2.安全生产事故管理--事故现场影像制作、事故涉及企业人员强制培训；3.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监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督检测。4、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监管--市管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督检测。5、质量事故处置。		
立项依据：	1、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2、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896号）3、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质安【2019】367号）5、关于发布《上海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管【2014】755号）6、《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三定方针，总站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实施业务指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推进落实安全监管相关措施；着力解决政策实践过程中的难点，新政策的研究，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的探讨研究等，力求与社会发展同步；以上这些工作都是常态化的，每年在总站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均体现，在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中，进行细化。负责对市管项目的建筑材料和建筑起重机械在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管。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管和管理，依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罚或处理意见；负责或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置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职能科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具体的工作内容，拟定工作计划，申报本年度预算计划。待批复后，细化工作内容，签订合同，明确预算使用方式及金额，报站领导审批预算使用计划；合同实施过程中，职能科室组织开会，和合同签订方细化明确工作内容；合同实施中期，组织评估检查执行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安全管理科针对购买服务的工作内容，要求被委托单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后，提供相应成果（表现形式为：影像资料、小结、报告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电子资料汇总收集，专人保管。使用过程中，根据站财务管理要求，完成审批支付流程。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使用计划为：（1）1-6月，完成30% （2）1-10月，完成80% （3）1-11月，完成100%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预期总目标: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建设参与各方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整体水平和效果。消除质量隐患，以达到建筑物的安全可靠和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及寿命要求，并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阶段性目标:落实本市建筑工程管理各项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7,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7,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2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29,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投入时间	2020年度
产出目标	数量	抽查特级一级企业及承建项目数	=50家
		事故现场影像汇总光盘	=1套
		对19年度涉事故企业(含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强制培训	=1项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工地数	=30个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出具报告数	=60份
	质量	全年发生事故的施工项目影像年度分析报告	=1份
		培训情况总结	=1份
		对违规企业进行处罚并形成总结报告数	=1份
时效	对违规企业进行处罚并形成总结报告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建设参与各方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整体水平和效果.通过检查发现企业及施工现场存在隐患和问题,为同类通病治理提供经验。	>=9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防止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控制和减少施工扰民,提高整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提高管理水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控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安全月/质量月活动：结合安全月/质量月主题要求，组织相关活动，如开展市级综合创优工程观摩活动等，编制宣传资料；2、施工规范标准宣传推广：购买相关标准、规范及专业书籍及网络版工程建设标准库维护更新；3、监督系统人员培训：根据总站职责，负责本市区（县）和特定园区管委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组织开展相关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4、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管理，监管信息化相关研究。</p> <p>5、质量保证体系建设。</p> <p>6、检测工作管理、相关课题的研究。</p> <p>7、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研究。</p>		
立项依据：	<p>1、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19年工作要点（建质综函〔2019〕4号）2、《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3、住建部《2016-2020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建质函〔2016〕183号）4、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交通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2〕36号）5、《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沪建质安〔2018〕210号）6、进一步推进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沪建规范联〔2018〕3号）7、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细则（沪社审改〔2018〕1号）8、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8〕4号）9、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改革实施办法（沪社审改〔2018〕2号）</p> <p>10、《关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内设机构职责调整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8〕12号</p> <p>11、《2018年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及实施意见》沪建安质监〔2018〕1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市住建委对于工程安全/质量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水平。根据总站三定方案及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及实施意见，质量管理科负责本市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培训，参与本市相关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职能科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市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具体的工作内容，议定工作计划，项目实施前先制作方案，排好项目计划节点，申报本年度预算计划。待批复后，签订合同，细化工作内容，明确预算使用方式及金额，报站领导审批预算使用计划。合同实施过程中，职能科室加强跟踪管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做好记录。被委托单位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后，做好工作的汇总总结，进行服务质量小结自评，对服务效果、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编写报告并报领导审批，并提供相应成果。</p>		
项目实施计划：	<p>资金使用计划为：（1）1-6月，完成30%</p> <p>（2）1-10月，完成80%</p> <p>（3）1-11月，完成100%</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1、形成安全月、质量月活动宣传的影像资料，在相关报刊上刊登综合观摩活动的专题报道，扩大观摩活动效应。2、根据各科室需求购买相关的标准规范及专业书籍、资料，对工程建设标准库网络版库中现有的标准规范及时更新、补充，确保系统中标准规范的有效性，有助于监管人员方便地熟悉、了解、掌握各类专业知识，满足在工程监管执法工作中需要。3、组织监督系统人员的分类培训，形成培训资料，提高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水平和工作能力。4、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管理，包括监管信息化相关研究，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行为、提升监管水平。</p> <p>加强本市质量监督工作的管理；本市建设工程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施工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现场五方责任人职责分工明确；加强对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的控制；加强质量行为的监管。</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35,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3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39,6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39,6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投入时间	2020年度
产出目标	数量	2020年研究课题项目数	=2项
		相关审改文件的整理和汇编	=1项
	质量	配合起草相关综合竣工验收配套文件、世行年度测评报告解读分析	=1份
		综合竣工验收的流程图解、一问一答及说明	完善
	时效	2020年课题研究时间	=3月份~11月份
相关审改文件的整理和汇编进行时间		=3月~11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以问题导向为目标，通过课题研究，使我们的课题研究成果更接近现场，更接近企业，并使研究结果能应用到现场质量管理；通过检测工作管理，使检测的结果更加真实有效	>=9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充分利用行业专家的能力更好的使我们的课题研究真实有效。通过检测工作管理，使我们的监督抽检更加的真实有效，更具有行业威慑力	威慑作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监督检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为保障在建工程的安全质量，在建设全过程中对与建筑物有关的地基、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建筑结构进行测试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文件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本市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主要有：组织全市检测机构的执法检查和投诉追查工作，组织全市工程建材和实体监督检测工作，以及抽检样品管理，同时为确保总站直管建筑工程质量，对施工过程中的建材和工程实体质量实施随机监督抽检。关于抽检工作：2018年度总共抽检了357组样品(含钢管扣件100组)；2018年现场采检总共结构混凝土1008个测区，混凝土取芯120个；钢筋保护层30构件；楼板厚度38构件；搅拌桩长度及强度4个；钻孔灌注桩长度及强度2个；节能构造22组；保温层拉拔18组；</p>		
立项依据：	<p>1、73号市长令2、关于2014年全市建设工程监督抽检的工作报告3、沪建交(2013)231《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4、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号)5、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12】896号)6、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质安【2016】256号)7、关于贯彻落实《建筑施工现场钢管扣件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17】9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总站三定方案及2019年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及实施意见，强化结构工程、防水工程、节能工程质量管控，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内在质量治理；加强现场检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督抽检作用。根据三定方针，总站对全市建设工程安全实施业务指导；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不断完善推进落实安全监管相关措施；着力解决政策实践过程中的难点，新政策的研究，社会各界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的探讨研究等，力求与社会发展同步；以上这些工作都是常态化的，每年在总站的年度工作计划中均体现，在相关科室的工作安排中，进行细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职能科室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市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落实具体的工作内容，拟定工作计划，申报本年度预算计划。待批复后，细化工作内容，使用过程中，根据站财务管理要求，完成审批支付流程。</p>		
项目实施计划：	<p>资金使用计划为：(1)1-6月，完成30% (2)1-10月，完成80% (3)1-11月，完成100%</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总目标：保证工程质量。为了加强本市建筑施工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的规范管理，防范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阶段性目标：落实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注重施工现场实体质量、建材质量。督促施工现场加强钢管扣件的日常管理工作。注重基坑工程勘察设计现场服务，施工现场实体质量、建材质量，按图施工情况，保证工程质量。</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投入时间	2020年度
产出目标	数量	根据工作安排，专项检查数	=5个
		根据工作安排，检查项目数	=120个
		形成施工现场材料检测报告数	=150份
		形成施工现场实体检测报告数	=80份
		通过检查形成检查通报文件或检查小结数	=5份
		对在建的工程项目实施建材监督抽检率	=30%
		对在建的工程项目实施工程实体监督抽检率	=20%
		安全类抽查工地数	=36个
		安全类抽查检测报告及小结数	=1份
		监督抽检覆盖率	>=5%
	每年检查涉及全市16个区县，对所有检查中涉及建材监督抽检以及实体检测不合格的工程进行处置率	16	
	质量	建材监督抽检合格率	>=85%
		通过此项监督抽检工作，保证上海市的材料及实体检测合格率较19年提升率	=1~2%
时效	11月之前相关的专项检查结束（专项检查安排为4月、5月、7月、9月、10月各一个），相关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由检测单位直接汇总给总站。	11月前	
	安全类抽查在每年6~8月份。相关小结在检查结束后形成时间	<=45天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通过各项抽检和检查监管等手段，对一些数据的整理，梳理存在的问题，形成通报文件或工作报告。作为推进相应后续管理工作，包括管理措施、相关文件，规范标准的制订等的依据，对相应的参建各方形成震慑作用的同时，也有效的提高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水平，从而有效的保障了相关政策的推进落实、企业管理、区县管理等。	>=9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通过发布抽检结果，考核结果，通报讲评，放大效应，提高震慑力。并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依据。通过双随机式的监督抽检，对工程在建材使用形成威慑力，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参建各方的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各区级监督机构的监督意识。保证在建工程的安全、质量。	震慑作用